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预〔2020〕16号

关于下达和平县阳明镇星星中学建设工程 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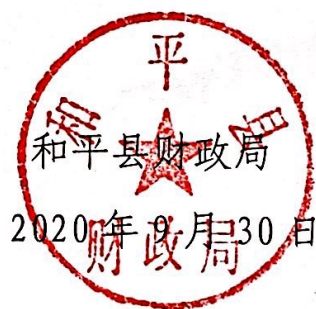
和平县教育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河财预〔2020〕41号）和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核准抗疫特别国债实施项目调整方案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0〕74号）精神，现将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项目支出预算910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此款专项用于和平县阳明镇星星中学建设工程项目，列入2020年“2340199其他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性基金预算科目，“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，抓紧推进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，依法依规用好特别国债资金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二、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4 抗疫特别国债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30日印发

(共印5份)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